

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 分子生物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9-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8 年 07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04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 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本系開設之二十四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2. 必修課程：高等分子生物學(3 學分)、高等生化(3 學分)、高等細胞生物學(3 學分)、分子生物學書報討論(4 學分)。
3. 學分抵免與選課：
 - (1)修習碩士學位前所修與本系開授相同必修科目名稱，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其學科及學分可予抵免。
 - (2)碩士班第一年每學期修課至少 6 學分。
4. 指導教授：
 - (1)碩士班新生最遲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需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如附表一)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
 - (2)前項同意表一經提出，如欲變更，需由指導教授提出『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如附表二)經系主任簽章並送交系辦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並重新提交『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
 - (3)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5. 進度報告：

碩士班自第二年開始定期舉辦研究進度報告會(上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下學期：書報討論 seminar 課程)，指導教授得視情況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學生研究進度。
6. 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參考本校行事曆)，最遲每年 7 月底以前辦理完畢。
7.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當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繳交相關文件表單如下：

1. 歷年成績表【需修滿本所規定 24 學分（含必修課程 13 學分）
+ 畢業論文學分數 6 學分，合計 30 學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同意書
4.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請上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網頁登錄資料後列印上述文件)

二、 口試委員以三~五名為原則，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還要有一位為本系所教師。【※本學期不在本所授課之兼任老師屬所外教師】

三、 學位考試時間必須於申請後一個月始得進行，若於申請時尚未決定日期者則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星期告知本所所務助理，以便所辦進行相關公告事宜。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碩士論文打字封面及內容格式請參閱本所論文格式規範。(請至本系所網頁自行下載。)
2. 於口試一星期前將碩士論文初稿裝訂妥當，自行寄予口試委員，最好與口試委員聯絡確定時間。
3. 口試前請自行至網頁下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並將你的資料填妥，於口試當天將成績單交給指導教授以評分，而審定書則視需要影印數份，交口試委員簽字，以便裝訂於論文首頁。
4. 口試當天請提前至口試地點準備，檢視投影機等設施(並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印領清冊)。

五、 口試後繳交文件及離校：

1. 畢業論文電子檔請上傳至本校圖書館之「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繳交紙本論文(系辦 2 本、圖書館 1 本)
2. 請於離校前 3 天上網(<http://140.123.15.5/leave/>)辦理網路離校手續，並請指導教授於離校單上“系所欄”空白處簽名後送系辦核章→圖書館繳交論文及核章→教學組確認完成離校→領取畢業證書。